

立法會CB(2)606/14-15(0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06/14-15(04)

有關進口活禽與本地活禽分流安排的意見書

政府於 2013 年年尾實施內地供港活雞檢疫措施，所有供應香港的內地活雞入境時（於文錦道）先抽血後便可去長沙灣批發市場，若驗血對 H7 病毒呈陰性反應便可出售，但若是陽性反應，再做病毒測試都是陽性的話，便顯示這批雞會帶有禽流感病毒，就要消毀，同時批發市場亦因會受到污染而要關閉 21 天消毒，這做成我們包括：養雞、批發、零售及運輸的運作及生計受到嚴重的打擊。我們認同這措施可保障市民的健康，但程序是不合理，我們強力要求內地供港雞先在一個隔離的檢疫站停留等候驗血結果，若驗血合格才可運去批發市場，若不合格便於檢疫站消毀，檢疫站停止運作 21 天，但批發市場仍不受影響，本地飼養雞隻仍可繼續到批發市場及出售，這樣既可保障市民的健康而我們亦不會受到嚴重的影響。但政府回應是要覓地及興建這個檢疫站要需時一至兩年去籌劃及興建，而較快的方法是在打鼓嶺政府農場做一個分流站，若內地供港活雞再出現問題時，本地活雞可轉去打鼓嶺政府農場檢驗出售。本人表達這只是一個臨時應變措施，長遠仍要興建一個檢疫站方為完善及有效的防疫措施。

註：本公司代表新界 8 個農場飼養及銷售業務



沃健禽畜發展有限公司  
郭銘祥 董事